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 變額萬能壽險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變額萬能壽險 (VLBX)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04.10安總字第1040192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8.07安總字第10606154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聯人壽大吉大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VLFBX)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04.10安總字第1040193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8.07安總字第10606155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或給付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停泊帳戶及共同基金，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有關安聯人壽大吉大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大吉大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查詢。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Allianz 
安聯人壽

1 加值給付金回饋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即啟動投資標的價值之加值給付金回饋^(註)。

2 自動停利機制

掌握獲利機會，有效累積資產。

3 連結標的選擇多元化，資產配置彈性

精選多種幣別及股票型、債券型共同基金等不同類型的投資標的，可自由配置與規劃。

4 雙投資平台設計

可彈性調整核心平台、衛星平台之投資配置，滿足人生週期各階段需求。

註：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各「核心平台投資標的」之共同基金（不含貨幣型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價值每月平均值之百分之二計算加值給付金，加值給付金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指定之投資標的，若無指定者依各投資標的之價值比例再投入各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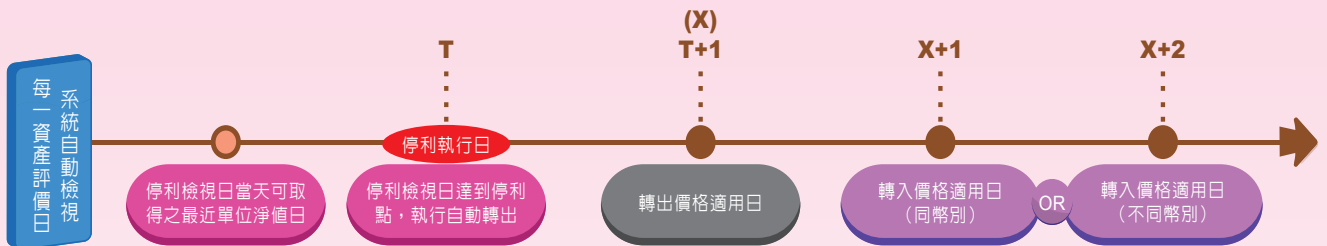


停利機制

-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適用範圍：以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為限。
- 申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停利點)限制：999% ≥ 停利點 ≥ 5%(以標的幣別計算之報酬率)
停利點 ≥ 申請當時最近可取得之標的報酬率
- 執行停利點之標的價值限制：最近可取得之投資標的價值，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不低於200美元(其他幣別最低金額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到達停利點執行方式：停利標的結清轉入至指定標的(1對1)。執行停利機制後該標的仍保有停利機制，保戶須申請終止，該標的之停利機制才會終止。
- 停利執行日(T)：每一資產評價日安聯人壽自動進行檢視，依當時安聯人壽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計算報酬率，若達到指定停利點，則執行停利機制之自動轉換，但若標的仍有交易進行中，如保費投入、標的轉換、部分提領...等，則當日不進行檢視。

* 因本契約收取之保單管理費或保險成本，所以，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約定之停利點後，該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可能小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乘以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後再加上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之總和或甚至低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

*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安聯人壽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之轉出價格適用日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實際報酬率可能與當初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以上假設到達停利轉出之標的為海外基金。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停利點後將結清轉入要保人指定標的(1對1)。
 ※標的交易進行中及非資產評價日不進行檢視。



☆ 費用說明

■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大吉大利→每月新臺幣100元★大吉大利外幣→每月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65%	0.165%	0.165%	0.165%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及丁型)而不同。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註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

■ 其他各項相關費用

商品 費用項目	大吉大利變額萬能壽險	大吉大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出的投資標的如為「核心平台投資標的」，則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轉換，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轉出的投資標的如為「衛星平台投資標的」，則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轉換，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出的投資標的如為「核心平台投資標的」，則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轉換，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轉出的投資標的如為「衛星平台投資標的」，則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轉換，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p>第1~3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第4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超過4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p>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6%	5%	4%	<p>第1~3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第4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超過4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p>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6%	5%	4%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6%	5%	4%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6%	5%	4%															
解約費用	<p>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投資標的 經理費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保管費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管理費	停泊帳戶 ^{註1} ：每年0.2% ^{註2}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匯款相關費用 ^{註3}	<p>安聯人壽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及收益分配時，安聯人壽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之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1)該匯入銀行為安聯人壽指定銀行^{註4}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安聯人壽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2)該匯入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以外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5}，但不收取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p> <p>(3)該匯入銀行為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外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除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5}外，另收取中間行轉匯費用。中間行轉匯費用依匯入銀行所在地及匯款金額之貨幣單位而有所不同，安聯人壽將依實際發生金額收取。</p>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計息利率可能為負值，且存放該帳戶資金為存款之銀行可能有不能償還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者，安聯人壽不負保證責任。

註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3：僅適用於安聯人壽大吉大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註4：安聯人壽指定銀行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註5：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費用調整後以30美元為上限。

☆ 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商品有四種不同的給付方式：分別為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如下說明)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或給付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甲型契約】→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註1)及「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乙型契約】→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丙型契約】→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註1)及「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但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註2)之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丁型契約】→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但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註2)之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註1：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註2：門檻係數係指(1)被保險人滿15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者：30%。(2)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5%。(3)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1%。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80歲止。
- 繳別：限躉繳。
- 保險費限制：

大吉大利	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30萬元。
大吉大利外幣	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1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其他幣別請參照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保額限制：
 - 1.最低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
 - 2.最高基本保額：不得超過躉繳保險費之20倍。
 - 3.各型別及特定年齡最高基本保額請參照現行投保規則，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 投資標的：

「核心平台」及「衛星平台」之投資標的合計最多可任選12支，除另有指定金額約定外，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整數，且「核心平台」及「衛星平台」分配比例總和須分別為100%。
- 附約部份：

大吉大利	可附加本公司已核准之一年期附約。
大吉大利外幣	不可附加附約。

風險告知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電話：(02)8789-5858/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